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五魁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五魁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宗林	36年2月1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西螺農工高職畢業	<p>曾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消防隊員。</li> <li>二、崙背鄉公所村幹事。</li> <li>三、雲林縣政府科員。</li> <li>四、雲林肉品市場專員。</li> <li>五、台西國中職員。</li> </ul> <p>現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萬善堂主委。</li> <li>2、巡浩宮副主委。</li> <li>3、雲林縣警友會顧問。</li> <li>4、崙背鄉政顧問。</li> <li>5、崙背鄉調解委員。</li> </ul>	<p>一、村民好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。</p> <p>二、村民正確的建議由我負責推行。</p> <p>三、歡喜做甘願受。</p>
2		溫天來	37年12月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<p>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村長</p> <p>第十七屆村長聯誼會會長</p> <p>麥寮鄉拱範宮監事、</p> <p>五魁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</p> <p>中國國民黨崙背鄉黨部委員</p> <p>崙背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</p>	<p>1、爭取經費建設五魁村成為富裕繁榮、安居樂業的美麗家園。</p> <p>2、重視教育改革及城鄉差距問題，提昇教育品質。</p> <p>3、爭取經費持續辦理老人、婦女、兒童福利。</p> <p>4、落實治安維護，以保障村民之生命、財產安全。</p> <p>5、協助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照顧。</p> <p>6、配合公所、各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，以提昇村民素養。</p> <p>7、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展社區建設、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村民正當休閒娛樂。</p>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### 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投票地點：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倘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損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為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8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履行其職責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履行其職責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履行其職責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履行其職責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顛覆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9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110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並得就該機關所丈量之公務員或委託人及受託人予以追償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於票箱，或故意攜帶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97條第2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4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5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6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7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8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9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0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1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2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3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4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5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6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7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8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19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0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1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2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3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4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5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6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7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8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29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0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1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2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3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4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5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6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7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97條第38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